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6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7月12日結婚，同年月14日申登。兩造婚後原本居住在新北市蘆洲，102年間一同搬回嘉義市姜文街居住，但被告在嘉義住不習慣，向原告表示要去臺北工作，之後就幾乎沒有和原告聯絡，也沒有關心原告，生活上不聞不問。大概3年前還在新冠疫情期間，被告有一次酒後回到姜文街住處說想要抱孫子，但因擔心疫情遭女兒拒絕，被告因此生氣的離開。兩造分居迄今至少7、8年，已毫無夫妻之情份，無共同生活之可能，婚姻已難以維持，而被告為主要可歸責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說明或陳述。

01 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2 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3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
04 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05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6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經
07 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互
08 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
09 2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0 四、經本院調查，原告主張兩造102年間從新北市蘆洲區搬回嘉
11 義市姜文街，之後被告離家，迄今分居7、8年以上等情，有
12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可查（被告於000年0月間戶籍從蘆洲
13 遷入嘉義市姜文街，同年6月再遷至興安街現戶籍址，兩造
14 戶籍自000年0月間起未設於同一址）。且經證人童富敏即原
15 告之女兒於本院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我大概
16 國小的時候就開始和被告一起生活，後來我們搬回嘉義，其
17 實被告常常有工作在外地，不一定都住在家裡，我最後一次
18 看到被告是3年前，被告跑到姜文街住處，當時晚上9點多，
19 被告喝醉；我有聽原告說，他們已經都沒有聯絡，也沒有看
20 到被告對我母親有任何關心、互動等語。又本院按被告戶籍
21 地址送達開庭通知，但被告並未到庭。兩造當初一起將搬回
22 嘉義市姜文街原告父母留下的房屋內，不久被告藉故離家，
23 多年來鮮少關心原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表明無維持婚姻之
24 意願，兩造分居多年，足徵兩造間感情及共同生活基礎喪
25 失。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26 欲，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係因被告離家所
27 致，主要可歸責於被告。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8 事由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外，並無其
30 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元。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曹瓊文